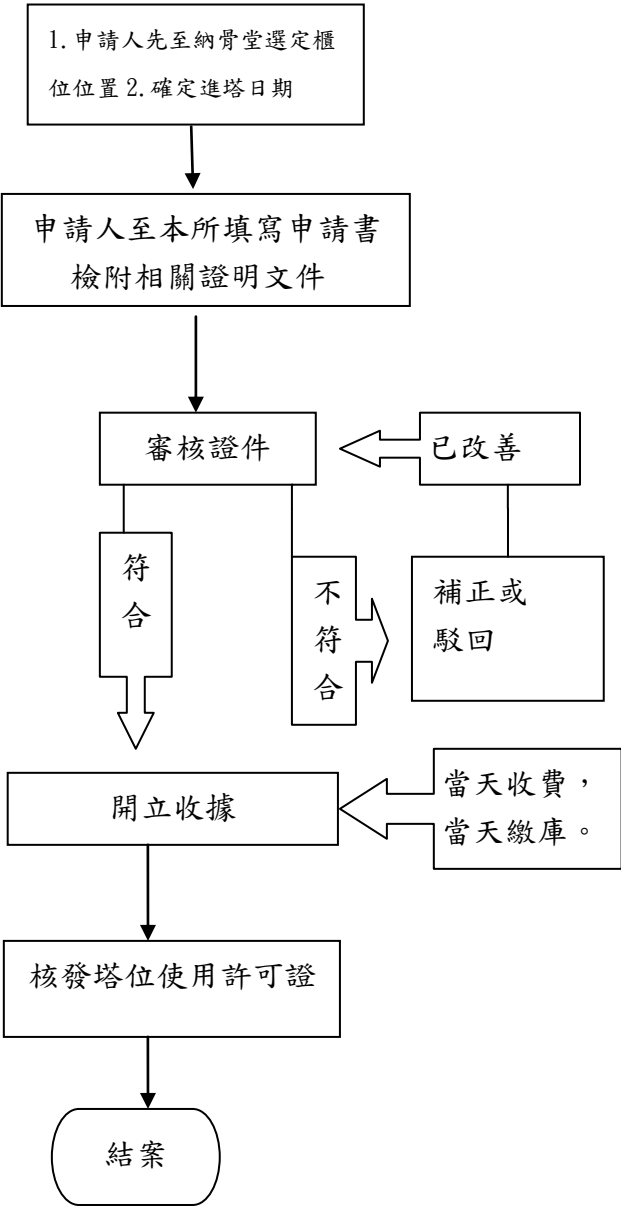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【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	 <pre> graph TD A["1. 申請人先至納骨堂選定櫃位位置 2. 確定進塔日期"] --> B["申請人至本所填寫申請書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"] B --> C["審核證件"] C -- 符合 --> D["開立收據"] C -- 不符合 --> E["補正或駁回"] F["已改善"] --> C G["當天收費，當天繳庫。"] --> D D --> H["核發塔位使用許可證"] H --> I(["結案"]) </pre>	<p>納骨堂(塔) 每日受理</p> <p>資料備齊至公所： 隨到隨辦 (週一至週五8時至12時，13時至17時) 星期一~五受理</p>

※法令依據：

1.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。
2. 臺南市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。
3. 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。

※應備證件

1. 死亡證明、火化證明、除戶謄本（需能辨識關係）。
2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3. 起掘證明或遷塔證明。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塔位(神主)遷移、變更須原申請人攜帶塔位(神主)使用許可證辦理。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 06-6854314